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4和11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A/C.6/51/L.1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提供本说明是要促进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涉及通常是随着上述决议所涉经费问题而提出的方案各方面的问题。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C.6/51/L.16执行部分第2段、大会将决定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召开为期两周的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制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B. 该项要求与核定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要求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并第26E款,会议事务有关。

C. 执行要求所进行的活动

4. 将向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

D. 按充分费率计算的所需增加经费

5. 根据以下假设,工作组会议所需会议事务经费,按充分费率计算为288 900美元:

(a) 按决议草案的规定,工作组将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b) 所需经费是供每日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上午,一次在下午),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也将需要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文件10页,会期文件30页,会后文件30页;

(c) 列入此会议将是1996-1997两年期核定会议日历的额外增列。在1997年日历中容纳额外会议的问题正在审查中,须视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定。

E. 总结

6. 如果决议草案A/C.6/51/L.16获得通过,所需经费估计为288 900美元,细分如下:

会议事务所需经费

(美元)

会前文件	12 600
会议服务	201 700
会期文件	40 700
会后文件	33 900
	<hr/>
共计	288 900
	=====

7. 这些所需经费将在第五委员会1996年12月审议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果时作出的决定,包括在会议日历中容纳1997年的额外会议问题的范围内,予以审议。
